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5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德瑞)通知,北京宝德瑞于2014年11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75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北京宝德瑞仍持有公司23,565,661股,持股比例为4.985%,不再是公司持股份5%以上股东。

北京宝德瑞与公司股东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目前持有公司21,163,200股,持股比例为4.477%)、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目前持有公司1,557,017股,持股比例为0.329%)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北京宝德瑞、北京正润和山东地利自首次减持起已合计减持23,64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0日	10.30	1,750,000	0.37
合计	——	——	——	1,750,000	0.3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315,661	5.355	23,565,661	4.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6,745	4.016	17,236,745	3.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8,916	1.339	6,328,916	1.339

二、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11月13日	10.88	20,000	0.004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0日	11.10	2,400,000	0.508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3日	10.96	1,650,000	0.349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31日	10.86	2,000,000	0.423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30日	10.83	2,000,000	0.423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9日	11.06	3,000,000	0.635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4日	10.89	2,000,000	0.423
	集中竞价	2014年10月20日	12.25	70,000	0.015
	集中竞价	2014年10月15日	12.34	40,000	0.008
	集中竞价	2014年10月13日	12.32	40,000	0.008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9日	12.39	4,000,000	0.846
	小计			17,220,000	3.642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9日	12.39	2,000,000	0.423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10日	11.92	2,671,050	0.565
	小计			4,671,050	0.988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0日	10.30	1,750,000	0.37
	小计			1,750,000	0.37
总计				23,641,050	5.001

(二)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383,200	8.120	21,163,200	4.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87,400	6.090	11,567,400	2.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95,800	2.030	9,595,800	2.0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228,067	1.317	1,557,017	0.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1,050	0.98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7,017	0.329	1,557,017	0.329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315,661	5.355	23,565,661	4.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6,745	4.016	17,236,745	3.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8,916	1.339	6,328,916	1.339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6日公告了北京正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公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减持不违反相关承诺;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宝德瑞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宝德瑞股份减持通知

(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000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4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12号万寿宾馆B座1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12号万寿宾馆B座1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一号燕翔大厦252室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一号燕翔大厦25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1.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正润"
2.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宝德瑞"
3.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地利"
山东地矿、公司　指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1月20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名称: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设立日期:	2007年11月19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4室
公司注册资本:	13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000010633570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66910058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669100580
股东情况:	聚益科技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6.92%,北京宝德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0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4室
联系电话:	010-57851379

名称: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鹏
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21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12号万寿宾馆B座10号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108012502144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69963912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699639122
股东情况: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12号万寿宾馆B座10号
联系电话:	010-88699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云博
设立日期:	2007年08月21日
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一号燕翔大厦252室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70100200025935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10266486055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664686055
股东情况: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山东地矿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9%。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一号燕翔大厦252室
联系电话:	0531-889002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正润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吕春卫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杨根水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杨旗	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陈群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北京宝德瑞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赵鹏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晓娜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山东地利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贾云博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赵鹏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繁荣	董事	男	中国	济南	无
邱业夏	董事	男	中国	济南	无
赵德濮	董事	男	中国	济南	无
张树标	总经理	男	中国	济南	无
衣香翠	监事	女	中国	济南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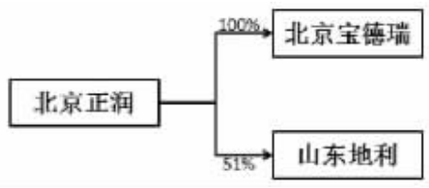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在山东地矿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地矿股份的情况

截止2014年10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山东地矿69,926,92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9%。近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共减持23,641,050股山东地矿",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截止2014年1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信息义务披露人累计持有山东地矿"46,285,878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9%。

2014年11月5日,北京宝德瑞持有的18,986,745股获准上市流通,剩余6,328,916股未解禁。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北京宝德瑞减持所持有山东地矿"股份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其中:2014年11月20日,北京宝德瑞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4年2月13日,山东地利持有的4,671,050股获准上市流通,剩余1,557,017股未解禁。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山东地利减持所持有山东地矿"股份4,67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地矿"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止2014年10月8日收盘持股数(股)	截止2014年10月8日持股比例	截止2014年11月20日收盘持股数(股)	截止2014年11月20日持股比例
北京正润	38,383,200.00	8.120%	21,163,200.00	4.477%
北京宝德瑞	25,315,661.00	5.355%	23,565,661.00	4.985%
山东地利	6,228,067.00	1.318%	1,557,017.00	0.329%
合计	69,926,928.00	14.793%	46,285,878.00	9.792%

北京正润于2014年11月6日披露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4年11月6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山东地矿"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止2014年11月5日收盘持股数(股)	截止2014年11月5日持股比例	截止2014年11月20日收盘持股数(股)	截止2014年11月20日持股比例
北京正润	23,583,200.00	4.990%	21,163,200.00	4.477%
北京宝德瑞	25,315,661.00	5.355%	23,565,661.00	4.985%
山东地利	1,557,017.00	0.329%	1,557,017.00	0.329%
合计	50,455,878.00	10.674%	46,285,878.00	9.792%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正润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9日	12.39	4,000,000.00	0.846%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4日	10.89	2,000,000.00	0.423%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9日	11.06	3,000,000.00	0.635%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30日	10.83	2,000,000.00	0.423%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31日	10.83	2,000,000.00	0.423%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3日	10.96	1,650,000.00	0.349%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0日	11.10	2,400,000.00	0.508%
	集中竞价	2014年10月13日	12.32	40,000.00	0.008%
	集中竞价	2014年10月15日	12.34	40,000.00	0.008%
	集中竞价	2014年10月20日	12.25	70,000.00	0.015%
	集中竞价	2014年11月13日	10.88	20,000.00	0.004%
北京宝德瑞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0日	10.30	1,750,000.00	0.370%
山东地利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9日	12.39	2,000,000.00	0.423%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10日	11.92	2,671,050.00	0.565%
总计	-	-	-	23,641,050.00	5.0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正润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9,595,8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3%,暂无明确解禁时间表;无限售条件的股份28,787,400,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09%。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宝德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6,328,91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4%,暂无明确解禁时间表;无限售条件的股份18,986,745,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地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557,01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33%,暂无明确解禁时间表;无限售条件的股份4,671,050,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

北京正润于2014年5月9日将17,000,000股质押给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其中:9,595,800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404,2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交易股份情况详见"第四节"。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山东地矿"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山东地利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山东地利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至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山东地矿"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2014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鹏
2014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云博
2014年11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	000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口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口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口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口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口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口间接方式转让 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口 执行法院裁定 口 继承口 赠与 口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8,383,200股 持股比例: 8.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220,000股 变动比例:3.64% 变动后数量:21,163,200股 持股比例:4.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口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	000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12号万寿宾馆B座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口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口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口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口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口 协议转让 口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口间接方式转让 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口 执行法院裁定 口 继承口 赠与 口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5,315,661股 持股比例: 5.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50,000股 变动比例:0.37% 变动后数量:23,565,661股 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口 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	000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一号燕翔大厦25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口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口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口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口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口 协议转让 口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口间接方式转让 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口 执行法院裁定 口 继承口 赠与 口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228,067股 持股比例:1.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671,050股 变动比例:0.988% 变动后数量:1,557,017股 持股比例:0.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口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72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10人。会议由张立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3,000万元贷款转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转贷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详见今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请求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3,000万元贷款转贷继续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请求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转贷继续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关联人张立忠、周家锋、方宇、卜健、张丽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4,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4,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详见今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锻热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目前该公司外部市场严重下滑,经营业务大幅萎缩,为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及时调整经营思路,有效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增加经济效益,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锻热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拟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73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转贷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3,000万元已到期。因经营需要,公司将申请该笔贷款转贷,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商贸有限公司拟为本次转贷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住所地: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法人代表:张立忠

注册资本:24,770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业制造;轴承加工;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资产总额106,239.28万元,负债总额83,459.57万元,净资产22,779.71万元,营业收入31,793.53万元,利润总额-4,810.26万元,净利润-4,817.46万元(未经财务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担保金额:3,000万元

3、反担保情况:经公司2014年9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商贸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办理2,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其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贷款转贷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商贸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3,000万元贷款转贷提供担保的议案》是恰当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经审计净资产的19.93%,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75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2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现担保期限已到。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需向该行申请办理该笔贷款转贷,该行要求本次转贷须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继续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就该事项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出了申请,已获得其同意。

鉴于为公司提供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忠、周家锋、方宇、卜健、张丽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晓东、张文君、马志强、王天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41200200001563

住所:灵武市宁东镇黎羊公路西侧

法人代表:孙彦昌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178,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孙莉超持股22.47%,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7.53%

经营范围:化工、电力、热力投资开发、石蜡、重交沥青、MTBE、丙烯、聚丙烯销售、石油天然气开发配套服务、原油、重油、渣油燃料油加工、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化学燃料助剂、润滑油生产加工、批发;(危险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筹建项目),建材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45,688.87
净资产	634,905.87
资产负债率(%)	58.92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11,037.2
营业利润	79,66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72.9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3,000万元贷款转贷提供信用保证。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3,000万元贷款转贷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融资,解决公司资金流动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4.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期间:一年(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担保文件约定的期限为准)

6.担保方式:信用担保(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担保文件约定的担保方式为准)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11月份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额23万元,交易内容为销售法兰。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请求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3,000万元贷款转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是恰当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请求该关联方提供信用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支持公司发展,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请求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继续提供贷款信用担保。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7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抵押贷款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 日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有土地及房屋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4,000万元。

宁夏明大房地产评估中心(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现有部分房屋、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明大【2014】房估抵字第08120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土地的评估值为8,160.78万元。

二、年初至披露日累计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17日,包含上述抵押物,累计抵押资产金额为13,302.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抵押资产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调配资金。待贷款还清后,其对应的资产抵押将自行解除,不会对公司构成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3个监管账户,分别为广宇集团、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鼎宇")。截至目前,新城房产2.5亿元募